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宜阳县耕保督查核实整改举证和新增耕地监
管系统数据库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宜阳政采磋商(2023)0316号

甲 方：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经拓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9日

项目名称：宜阳县耕保督查核实整改举证和新增耕地监管系统数据库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经拓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宜阳政采磋商(2023)0316号招标结果，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范围

项目地点：宜阳县境内。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宜阳县耕保督查核实整改举证

1、宜阳县 2023 年复耕复种测绘举证：

- (1) 内业数据处理分析
- (2) 现场核查及地块放线
- (3) 复耕复种面积测绘

2、宜阳县 2022 年耕地卫片项目核查举证：

- (1) 内业数据处理及矢量图层制作
- (2) 外业核查举证

3、2022 年和 2023 年耕保督查：

- (1) 内业数据处理及矢量图层制作
- (2) 外业核查举证

4、洛邑水城项目核实整改：

- (1) 内业影像数据分析处理、汇报材料编制
- (2) 内业数据处理及各类图纸制作



(3) 图件出图

二、新增耕地监管系统数据库建设

1、内业数据处理分析：

(1) 数据提取及处理分析

(2) 影像解译

2、外业核查：

(1) 图斑实地核查

3、数据库建设：

(1) 新增耕地监管数据库建设

4、乡级、村级图纸制作及监管档案：

(1) 乡级图件制作及出图

(2) 村级图件制作及出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6号）；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严格实行土地卫片执法“两平衡一冻结”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3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483号）；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入库监管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0〕9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70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3、付款方式：项目竣工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 95%，共计壹佰零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016500.00 元）。剩余费用在半年后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

4、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河南经拓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体育场路支行

账号：2507 3795 2974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

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或者向项目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此页为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